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YC-GK2020C0403

项目名称：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现场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定标.....	14
七、授予合同.....	17
八、其他.....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3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33
二、评标标准.....	33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评分索引表.....	42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43
三、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44
四、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5
五、开标一览表.....	50
六、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51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52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3
附件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就其所需的现场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现场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JSYC-GK2020C0403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702.2 万元；

2.2 分包一，防爆执法终端：1092 套；

(1) 采购预算为 425.88 万元；

(2) 本项目分包 不设定 最高限价；

2.3 分包二，现场执法装备：设区市、县级应急局现场执法装备，包括便携式无线高清彩色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无线智能鼠标、测距仪、多功能气体检测仪、便携公文包；

(1) 采购预算为 276.32 万元；

(2) 本项目分包 不设定 最高限价；

三、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四、招标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4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6.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 10:00—16:00 (节假日除外);

6.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线上发售):

由潜在投标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附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开票资料及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 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 jsyc08@qq.com**

(注: “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成功后, 如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3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包, 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 158899474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西街支行

6.4 其他相关事项: 未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7.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7.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时整

7.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 16 楼 C 座

7.4 投标文件接收人: 郑经理

八、开标有关信息

8.1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时整

8.2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 16 楼 C 座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9.1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25-83606552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 16 楼 C 座

邮政编码：210009

9.2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祚清

联系电话：025-83332422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1 号

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5 份； 电子文件（word 格式，U 盘或光盘）1 份

十一、投标保证金要求

11.1 本次招标 收取 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每分包人民币伍万元整

11.3 保证金缴纳形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以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其他形式一律拒绝）缴纳到指定账户（需在汇款的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汇款用途）。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4 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户号码：320899991010004072890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12.1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采购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则按5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投标邀请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4 项目需求

6.1.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1.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项目评审费（本项目预算已包含评审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评审费用计入报价）、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投标人应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

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2.2 按招标公告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址。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书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采购当事人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和和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1.1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28.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9.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投标函”中的通讯信息，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领取信息后，须立即到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手续。
-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质疑处理

-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1.4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1.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1.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1.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1.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1.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1.6.5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质疑（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

31.7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1.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

34、样品

34.1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4.2 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34.3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其他时间概不退还。

34.4 中标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封存。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

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

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组织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分包一：防爆执法终端，采购 1092 套

预算：425.88 万元

一、具体技术要求

以下为本项目产品的基本需求，优于以下参数要求的均可

（一）防爆执法终端

- 1、★CPU:八核，主芯片：麒麟系列芯片；
- 2、★操作系统：ANDROID P 用户界面：EMUI9.1.1，系统支持在线升级。
- 3、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 4、屏幕：6.0 英寸及以上；屏幕分辨率 1560×720 像素，屏幕像素密度 269 PPI
- 5、★存储：RAM 6G，ROM64G，支持扩展 512G。
- 6、★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F2.0 光圈，支持固定焦距，后置 4800 万+800 万+200 万像素，F1.8+F2.4+F2.4 光圈，支持自动对焦。
- 7、★电源与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0MAH 防爆本安型锂电池；充电接口 USB MICRO USB；
- 8、网络参数及数据连接：4G 全网通，双卡。
- 9、含免费服务：产品质保 12 个月。
- 10、证书提供：ISO 体系认证、商标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可网上核查。
- 11、★提供防爆证书 Ex ib IIC T4 Gb 防爆证，并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网上核查。

二、其他要求

（一）验收要求：采购人将根据合同载明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说明书等对照验收。

（二）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相应的培训教材并提供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应全面合理；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全流程使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自身及所投货物品牌原厂的响应标准、服务体系、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并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维保期电话 30 分钟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交货。

2、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确认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自采购人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设备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尾款 5%。

分包二：现场执法装备

预算：276.32 万元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1.	便携式无线高清彩色打印机	220	套	3000	660000
2.	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438	套	3000	1314000
3.	录音笔	220	支	360	79200
4.	无线智能鼠标	220	只	350	77000
5.	测距仪	220	台	260	57200
6.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111	套	3800	421800
7.	便携公文包	220	只	700	154000
合 计		2741		/	2763200

二、具体技术要求

以下为本项目产品的基本需求，优于以下参数要求的均可

（一）便携式无线高清彩色打印机

1. 打印性能：

四色全颜料墨水，打印的文书防水、耐光、速干及耐刮蹭，双面打印不透；按需喷墨。

打印方向：双向逻辑查找。

打印质量：9600（水平）*1 X 2400（垂直）DPI

打印速度：黑色文本：约 9IPM，彩色文本：约 5.8IPM，支持最大纸张尺寸：A4。

2. 打印方式：

USB 接口：高速 USB2.0；支持无线直连，无网环境亦可打印，无线接口：IEEE 802.11B/G/N，支持 ANDROID、IOS、WINDOWS、XP、MAC OSX 系统设备快速打印。

3. 操作方式：便携式锂电池，支持 USB 供电。

4. 提供中国 3C、节能产品等认证证书。

5、质保期：一年。

（二）防爆执法记录仪（4G）

1. ★外形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长*宽*高应 $\leq 85*65*35\text{mm}$ （不含背夹、外接设备）；

2. ▲ 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 $\leq 10\text{s}$ 。

3. 重量：执法记录仪重量（外接设备除外） $\leq 175\text{g}$ ；

4. ★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均 $\leq 16\%$ ；

5. ★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8（水深 1m, 持续 1h）的要求；

6. 无线传输：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

7. ★像素：支持输出照片分辨率 $\geq 7550 \times 4256$ ，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下，分辨力应 ≥ 900 线。

8. 存储格式：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件；

9.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 $\leq 0.1\text{s}$ 。

▲10. 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具有操作便捷、按键灵敏，拍摄视频、录音、录像清晰等性能。

11. ★紧急摄录：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且重新进入摄录模式。

12.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m。

13. ★数据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分辨率为 1080P）， $\geq 5\text{min}$ 内更换电池原来工作状态不变并且数据不会丢失；

14. 按键响应：摄录、录音、照相、暂停、播放功能按键响应时间应 $\leq 1\text{s}$ ；数据查找、检索操作按键响应时间应 $\leq 2\text{s}$ 。

15. 语音对讲：执法记录仪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的其它

终端或终端与平台之间可进行语音对讲。

16. 视频通话：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17. 存储容量：存储容量：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 $\geq 10\text{h}$ 的生产厂声明的视频性能分级下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18. ★接口检验：执法记录仪应具有标准的 USB MiniB 物理接口，USB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 $\geq 200\text{Mbps}$ 。

19. ★电池充电时间：执法记录仪使用适配器充电时，电池充电时间 $\leq 2\text{h}$ 。

20. 自由跌落：样机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 6 个面各跌落 1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21. 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 2.0 英寸。

22. 省电模式：执法记录仪可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23. ★低温贮存：温度 $(-4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20\text{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24. 存储：4G 执法记录仪内置存储卡容量 $\geq 32\text{G}$ 。（以实物为准）

25. ★防爆：执法记录仪具有防爆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6. ★稳定性：执法记录仪设备具有 MTBF 可持续检测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 43800 小时（24 小时 \times 365 天 \times 5 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注：

（1）配置：执法记录仪、充电适配器、USB 数据线、电池、可拆卸背夹。

（2）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以所提供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为依据，检验报告须带 CNAS 标志认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携带现场备查），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在检验报告上逐条可查，未体现或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

（3）质保期：两年；

（三）多功能录音笔

1、功能特点

（1）▲语音转文字：历史音频导入，转写文字。可以通过手机，把先录好的音频直

接导入至手机。可以通过手机端对导入的录音进行文字转写，并且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文字可通过 app 端进行免费转写，语音转文字转化准确率高。

(2) 声文速译一稿随声出，实时转写：APP 端可将说话的声音实时转写成文字。转写完成后，可对转写的文字进行编辑，可分享录音以及转写的文本。

(3) 同声传译：支持中英文互译功能，可以把中文或英文的声音，翻译成英文或中文的文本。

(4) USB 电脑连接：通过随机 USB 数据线，可实现 U 盘功能，进行录音笔与电脑间的数据传输。

(5) ★内存容量：32G

(6) 内置充电锂电池：通过 USB 接口直接给电池充电。

(7) 低电自动保存：支持低电智能文件保存功能，确保低电或断电情况下录音文件不丢失。

2、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下表：

显示屏	80*160 TFT 显示屏
麦克风	内置双麦克风
录音距离	不小于 10 米
内存录音时长	1028 小时（16GB）
内存容量	≥32G
满电录音时长	约 10 小时
耳机接口	TYPE-C
信噪比	≥80dB
USB 接口类型	TYPE-C
电 池	内置 350mAh 3.7V 锂离子电池
屏幕	非触摸屏
外观材质	金属

3、质保期：一年；

（四）无线智能鼠标

1、功能特点

(1) 特色功能：输入法引擎提供五大专业领域识别、支持 OCR 图像识别、划词翻译、自定义热词、支持中文连续输入，支持实时修正

- (2) ★支持 23 种方言,其中普通话输入可达 400 字/分钟,准确率高达 98%译的准。
- (3) 支持 28 种语言翻译
- (4) ★麦克风:单麦,分辨率:800/1300/1600 三档
- (5) 语义理解准确,支持输入法语音引擎和 AIUI。支持语音听写,语音翻译、语音上网和语音命令电脑功能,解放双手,告别键盘,轻松语音操控。
- (6) 充电更快,可边充电边使用,超长续航。
- (7) 定制 2.4G 无线连接,连接距离长达 10 米。

2、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下表:

产品净尺寸	110×62×35mm
产品净重量	84 克
外包装尺寸	165×105×58mm
外壳材质	高级 PC+ABS
按键寿命	500 万次
电池容量	800mAh
连续使用	20 天
待机时间	100 天
麦克风	单麦
分辨率	800/1300/1600 三档
是否在玻璃面上可用	否
充电方式	USB Type C (充电时可正常使用)
语音录入语种	普通话及 23 种中文方言
翻译功能语种	28 种
语音输入速度	400 字/分钟
支持系统	win7/8/10 或更高版本
支持实时修正系统	√
OCR 图像识别	√
划词翻译	√
自定义热词	√
中文连续输入	√
软件收费	有满足需求的配套软件

3、质保期: 一年;

(五) 激光测距仪

1、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工作环境温度	0-60℃
储存温度	-20-40℃
储存湿度	RH85%
最大测量距离	100 m / 223 ft
距离测量精度	±1.5mm
测量单位选择	mm / in / ft
连续测量功能	有
面积测量功能	有
体积测量功能	有
勾股测量功能	完整模式
加减测量功能	有
最大/最小值测量	有
最大储存	30 笔
背光照明	有
按键声提示	有
电池使用寿命	≥8000
激光等级	II
激光安全等级	2 级
防护等级	IP54

2、质保期：一年；

（六）多功能防爆气体检测仪
1. 基本要求

（1）仪器必须适合在野外使用，外形尺寸小巧紧凑便于携带。外接 12V 直流电源或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可使仪器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以上

▲（2） 128x128 点阵液晶显示，带自动背光，支持中英文菜单，内置加速度传感器、配合人员跌倒报警以及无线功能，实时传输气体浓度以及仪器状态。

★（3）自动背光，屏幕显示 360° 翻转，显示无死角，方便观察，可以实现长达 30 米的采样距离

▲（4） 智能传感器，即插即用，支持离线标定

（5）生产厂（公司）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公章原件。

2. 主要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要求

检测气体	范围	分辨率	响应时间(t90)
LEL	0-100%LEL	0.1%LEL	15sec
O ₂	0-30%VOL	0.1%VOL	15sec
H ₂ S	0-100ppm	0.1ppm	20sec
CO	0-1000ppm	1ppm	15sec

（2）显示内容：传感器名称、实时显示值、电池电压、数据存储状态、无线传输状态（无线版本）、安全策略指示

（3）报警：高/低报警、TWA/STEL 报警、电池欠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无线连接丢失报警（无线版本）、超量程报警

★（4）充电和通讯：充电接口必须是Micro USB，通过数据线经过电脑 PC 端口进行仪器充电、数据下载和仪器设置以及仪器升级亦可使用 CaliCase 内置 RF 无线模块和仪器进行无线通讯获取数据以及报警状态

（5）防护等级：IP67

（6）防爆等级：Exiad IIC T4 Ga，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

（7）计量认证：提供CPA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

★（8）质保：整机质保三年（包含传感器），

（七）移动执法公文包

1、功能：具有高度集成现场办案装备，可集成包括平板电脑（体积不大于300mmx230mmx22mm）、移动执法终端（体积不大于80mmx160mmx10mm）、便携式无线高清彩色打印输出系统、4G 防爆执法记录仪、多功能气体探测器、录音笔、激光测距仪等设备于便携公文包（便携箱）内，布置合理、可背、可提、携带方便，具备一体性、便携性；材料不低于1680D涂PVC牛筋布或皮革制品。符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十三五”规划》与《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

2、具有江苏安全生产执法统一执法徽章标识与字样，整体外观设计美观。

3、指纹签台，油性、速干型印台，适用于执法指纹文书签字，指纹颜色鲜明，不易晕染，印出的图案耐水、耐光，干燥时间约为 5 秒。

4、质保期：三年。

三、其他要求

（二）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根据合同载明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说明书等对照验收，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货物的整套样品（所提供的样品须达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要求），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相应的培训教材并提供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应全面合理；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全流程使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四、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自身及所投货物品牌原厂的响应标准、服务体系、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并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维保期电话 30 分钟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交货。

2、交货方式： 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确认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自采购人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设备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尾款 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分包一，防爆执法终端）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一）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二）项目需求响应情况（33 分）

2.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主要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 33 分，打★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3 分，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项目需求，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三）项目实施方案（5 分）

3.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5 分）

（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培训方案（10 分）

4.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5 分）

4.2 培训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5 分）

（五）投标人履约能力（20 分）

5.1 所投防爆执法终端产品的制造商实力（15 分）

（1）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 质量体系，提供 9001、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个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3 分；（3 分）

（2）提供制造商商标注册证，投标产品防爆手机制造商商标注册证、手机制造商商标注册证（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4 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所投型号产品的供货业绩，（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合同、发票需体现所投标产品型号及数量），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6 分）

（4）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 CQEX 防爆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 分）

5.2 投标人提供所投防爆执法终端产品制造商出具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质保期承诺至少为一年），需提供制造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盖章承诺书原件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 分）

5.3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评级报告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评级报告为 A 级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3 分）

（六）投标主要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2 分）

6.1 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如投标主要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1 分）

6.2 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1 分)

三、评标标准（分包二，现场执法装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一）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二）项目需求响应情况（30 分）

2.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主要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 30 分（打▲项为产品演示项，不计入本项评分）。打★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3 分，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项目需求，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培训方案（6 分）

3.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3.2 培训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四）现场演示（12 分）

本项目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按照签到顺序进行现场产品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需按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评标委员会如需对演示及陈述内容进行提问，将在各投标人演示及陈述结束之后进行。

本次演示内容一共 4 项，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演示优于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不完全符合或未按要求演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演示内容如下：

4.1 防爆执法记录仪演示要求

(1) 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 $\leq 10s$ 。

(2) 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具有操作便捷、按键灵敏，拍摄视频、录音、录像清晰等性能。

4.2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演示要求：

(1) 128x128 点阵液晶显示，带自动背光，支持中英文菜单，内置加速度传感器、配合人员跌倒报警以及无线功能，实时传输气体浓度以及仪器状态；

(2) 智能传感器，即插即用，支持离线标定；

4.3 录音笔演示要求：

语音转文字：历史音频导入，转写文字。可以通过手机，把先录好的音频直接导入至手机。可以通过手机端对导入的录音进行文字转写，并且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文字可通过 app 端进行免费转写，语音转文字转化准确率高；

4.4 便携式无线高清彩色打印输出系统、4G 防爆执法记录仪、多功能气体探测仪、录音笔、激光测距仪等设备可集成于便携公文包内，公文包集成应具备合理性、便携性、材料的质量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整体外观设计美观。

(五) 投标人履约能力（20 分）

5.1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防爆执法记录仪该型号产品的供货案例的（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供货内容、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原件带至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予以计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3 分）

5.2 所投 4G 防爆执法记录仪产品制造商实力（7 分）

(1) 制造商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认证的（覆盖范围包含 4G 无线实时传输执法记录仪）得 1 分；

(2) 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的，得 1 分；

(3) 制造商是公安部《GA/T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和《GA/T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同时具备，得 1 分；

(4) 制造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CMMI 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

或以上软件证书，同时具备的，得 1 分；

(5) 投标 4G 防爆执法记录仪产品通过 3C 认证且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得 1 分；

(6) 供应商所投 4G 执法记录仪的制造商取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标准认证，且范围包含（4G 无线实时传输执法终端）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 分）

本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3 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承诺函（6 分）

(1) 供应商提供所投多功能气体检测仪设备制造商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并提供质保承诺函的得 2 分，需提供制造商盖章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 分）

(2) 供应商提供所投 4G 防爆执法记录仪（质保期承诺至少为两年）、录音笔（质保期承诺至少为一年）、无线智能鼠标（质保期承诺至少为一年）及测距仪（质保期承诺至少为一年）产品制造商出具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需提供制造商盖章原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4 分）

5.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1 分）

5.5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评级报告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评级报告为 A 级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3 分）

（六）投标核心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2 分）

6.1 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如投标主要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1 分）

6.2 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1 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八）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参与多个分包 建议按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如有分包，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三、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四、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九、.....	

一、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评标标准”中评分项依次填列)	

二、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u>1</u>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u>复印件</u>
<u>2</u>	<u>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u>复印件</u>
<u>3</u>	<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	<u>复印件</u>
<u>4</u>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u>	<u>原件，格式见后</u>
<u>5</u>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u>原件，格式见后</u>
<u>6</u>	<u>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u>“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打印件</u>
<u>7</u>	<u>有效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u>	<u>复印件</u>
<u>8</u>	<u>法人授权书</u>	<u>原件，格式见后</u>
<u>9</u>	<u>投标函</u>	<u>原件，格式见后</u>
<u>10</u>	<u>联合体协议（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u>原件，格式见后</u>
<u>11</u>	<u>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u>12</u>	<u>*****</u>	<u>（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5.2 特定资格要求”补充提供）</u>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 （逐条列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5.2 特殊资格要求”补充）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2	法人授权书		
3	投标函		
4	联合体协议 （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5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果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		

四、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 （须逐条列出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的内容；若“项目需求”中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表）		
2			
3			
4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全称]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姓名] 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投标人账户信息 (用于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如有分包, 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日期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无效)。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符合或偏离	备注

注：1、“招标要求”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具体技术要求详细填列，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注：“项目”栏可以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商务要求自行调整，并详细填列；

附件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备注：联合体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 1 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 2 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投标供应商如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则必须同时附上由货物制造商参照本格式,针对该项产品出具的有效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 (2) 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则必须同时附上由该货物制造商参照本格式，针对该项产品出具的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